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 2019-21),该事项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 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-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, 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2019年6月11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 购买,受让了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, 合计 32,664,01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7%,成交金额为 260,658,847.68 元(不 含交易费用),成交均价7.98元/股。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 起 12 个月。本次受让完成后,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,后续将启 动清算程序。

公司公布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,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,遵守中国证监会 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,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交易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

